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

Amicus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

项目名称：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药品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140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600000.00	1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7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产品经营资格：1.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2. 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

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4）供应商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5）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降低人员技术参数配置并诚信履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08
3	采购项目名称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4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GK10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26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12600000.00 元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	--	--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投标产品经营资格：（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	--

		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1.10 供应商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1.11 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降低人员技术参数配置并诚信履约。 1.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 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核心产品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22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7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收取，不足 8000 元时按 8000 元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2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3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 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料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	合计（元）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7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

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投标文件、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日后管理和维护。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 6 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

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机器原因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耗材报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耗材赔付：（1）如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1 赔付；（2）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2 赔付；（3）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按 1:3 赔付。

4、每个耗材报废后如实填写耗材报废登记表或通过网络上报耗材报废原因。每季度末由采集部门和厂家进行赔付数量核对及耗材赔付登记表的收集，并根据报废情况填写耗材报废单，统计后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督促厂家进行赔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在西安进行仲裁（开庭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 9 号龙湖水晶郾城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

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供应商规模： 大 中 小 微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为保证临床对血小板的需要，开展单采血小板工作，需要购买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的配套管路，该产品用于现有设备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采集血小板使用。

二、采购内容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备注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14000	套	12600000.00	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1. 适用于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采集方式为单针采集。
2. 管路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
3. 血小板采集时间：单份 ≤ 50 分钟，双份 ≤ 80 分钟。
4. 每个循环外周循环血量 $\leq 190\text{ml}$ 。
5. 采集仪器具备可以自动充气 and 放气的袖带。
6. 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时，具备采集过程中可进行盐水预充及盐水补偿的功能。
7. 管路灭菌方式：辐照灭菌。
8. 管路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
9. 管路可实现采集单份和双份血小板。

10. 血小板收集保存袋在 20-24℃ 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 ≥ 5 天。

11. 单针采集时，分离是连续的。

12. 16G 穿刺针，针头部件可更换(非无菌接管机接驳)。

13. 耗材具有独立的全血留样袋和血小板留样袋，并且全血留样袋上有取样器。

14. 管路上有细菌过滤器。

15. 具备单独采集血小板和单独采集血浆的功能，还具备可同时采集血小板和血浆的功能。

16. 采集的血小板中白细胞的残留量 $\leq 5.0 \times 10^6$ 个/每个治疗量。

17. 血小板含量 $\geq 2.5 \times 10^{11}$ /袋，红细胞混入量 $\leq 8.0 \times 10^9$ /袋。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7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

4、保质期：收货后有效期 ≥ 12 个月。

5、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产品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通过视频对话解决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耗材报废、血液报废和献血者血液的丢失，乙方应给甲方 1-3 倍的赔偿，赔偿应在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赔偿。

6、技术服务承诺：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7、其它要求：

7.1 负责甲方在用配套设备的维修、保养。

7.2 提供备用机和采血椅供甲方使用。

8.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9. 合同条款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 华人民 共和国 政府采 购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营业执照 等主体资 格证明文 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 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履行合同 承诺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 格条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产品经营资格	（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企业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降低人员技术参数配置并诚信履约。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必须响应的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 评审 (50 分)	技术 参数 评审 (35 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技术要求，满足一项技术参数要求得 2 分，满分 34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2. 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注：所有参数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实施 方案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产品储存及运输方案（要求产品有良好的储存及运输环境，符合相关储存标准和运输环境标准）；③质量管理及保证方案（要求所投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保证完善，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产品相关标准）。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得 9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有某一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③退换货方案。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得6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某一项存在缺陷扣（0-2）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及培训 (9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①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内容；②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安排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措施；③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得6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某一项存在缺陷扣（0-2）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②专业知识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有某一项存在缺陷扣（0-1）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弄虚作假者，取消中标资格。
节能环保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除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付时间	保质期	备注
Amicus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7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收货后有效期____个月。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投标总价报总价，但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合计（大写）”栏应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				14000套		
...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1	适用于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 采集方式为单针采集。			
2	管路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			
3	血小板采集时间: 单份 $\leq$ 50 分钟, 双份 $\leq$ 80 分钟。			
4	每个循环外周循环血量 $\leq$ 190ml。			
5	采集仪器具备可以自动充气和放气的袖带。			
6	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时, 具备采集过程中可进行盐水预充及盐水补偿的功能。			
7	管路灭菌方式: 辐照灭菌。			
8	管路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 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			
9	管路可实现采集单份和双份血小板。			
10	血小板收集保存袋在 20-24℃ 不间断震荡条件下, 可保存血小板 $\geq$ 5 天。			
11	单针采集时, 分离是连续的。			

12	16G 穿刺针，针头部件可更换（非无菌接管机接驳）。			
13	耗材具有独立的全血留样袋和血小板留样袋，并且全血留样袋上有取样器。			
14	管路上有细菌过滤器。			
15	具备单独采集血小板和单独采集血浆的功能，还具备可同时采集血小板和血浆的功能。			
16	采集的血小板中白细胞的残留量 $\leq 5.0 \times 10^6$ 个/每个治疗量。			
17	血小板含量 $\geq 2.5 \times 10^{11}$ /袋，红细胞混入量 $\leq 8.0 \times 10^9$ /袋。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招标规格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投标规格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如有)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及合同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附件：

诚信声明

致：西安市中心血站、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 (二次)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GK1005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
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西安市中心血站、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西安市中心血站、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 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产品经营资格：（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4、供应商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承 诺 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经营的机构，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的投标人，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 1、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在我公司投资参与经营。
- 2、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在本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职务。

本公司承诺以上事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降低人员技术参数配置并诚信履约。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
管路（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5），预算为 12600000
元，报价为 _____ 元。在此做出郑重承诺：

1. 保证不会因中标或成交价格而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 保证不降低投标技术参数配置、缩短免费优惠期，不减少服务人员。
3. 若不能诚信履约，扰乱采购市场，自愿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的招投标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西安市中心血站：

本公司就参加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GK1005）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配套管路（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制造商非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